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呂文英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76

傳真：02-23976955

電子信箱：moi908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802253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9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委託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辦理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禮儀師熟悉殯葬管理相關法規、瞭解本部殯葬管理政策，並強化職業倫理與相關知能，提升殯葬禮儀服務品質，特訂定109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自108年起，本部已多元開放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申請辦理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，欲申請成為109年受託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，請依據109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受託單位申請須知，擬訂執行計畫書送至本部審查，詳細內容請至本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mort.moi.gov.tw>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教育部，請轉知各大專校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禮儀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教育部

裝

訂

線